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尚未与有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除此之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正在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就位于江宁区上坊镇机场村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进行商谈，包括工业用地（宁江国用（2010）第 00417 号）面积 6,254 平方米、非住宅用房（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64069 号）2,802 平方米，以及

无证房屋 21,683 平方米、无证辅房及简易房 430 平方米。

前述房屋为江苏博特所有，其中部分房屋曾由江苏博特租与公司用于混凝土外加剂生产。2017 年 3 月，因江宁区旧城改造、上述房屋即将被拆迁，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房屋。前述内容已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因此，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进一步影响。因房屋征收，公司停止使用上述生产场所，预计公司将由此获得主要包括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在内的相关补偿，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积极影响，具体涉及面积、金额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与有关部门商谈确定。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尚未与有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